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宁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技术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供货单位：南京南源土地开发利用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5-SNZX-G2024-018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南
源土地开发利用咨询有限公司（乙
方一）、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
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新世界中心 B 座 4412 室、深圳
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
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二十一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959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玖仟元整）人民
币。其中乙方一（南京南源土地开发利用咨询有限公司）575400 元（人民币大
写：伍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乙方二（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
司）3836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启动资金；其中，需要支付乙方一（南京南源土地开发利用咨询有限公司）230160.00元

（大写：贰拾叁万零壹佰陆拾元整），支付乙方二（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153440.00元（壹拾伍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

（2）乙方完成初步成果编制，并收到省厅预审查意见，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其中，需要支付乙方一（南京南源土地开发利用咨询有限公司）230160.00元（大写：贰拾叁万零壹佰陆拾元整），支付乙方二（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153440.00元（壹拾伍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

（3）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获得批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合同总价的20%）。其中，需要支付乙方一（南京南源土地开发利用咨询有限公司）115080.00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零捌拾元整），支付乙方二（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76720.00元（柒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若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若逾期交付货物，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供货服务。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三方各执三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胡传岳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一：南京南源土地开发利用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朱晞

电话：025-8472085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409410100100196118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二：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富海王

电话：0755-8394968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账号：1815014170007947

日期： 年 月 日